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2019年度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部门预算公开****目 录****第一部分 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概况**　　一、主要职能　　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第二部分 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　　附件：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　　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表　　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表　　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表　　四、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　　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　　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　　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**第一部分****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概况**1. **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主要职能**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宛办文［2019］49）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主要职能为：（一）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、地方规章和标准。（二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牵头开展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编报和组织实施。（三）指导和协调全市中医药医疗、科研、教学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。（四）推动全市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，组织实施各类中医医疗、保健、康复、护理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。（五）对全市中医药服务工作实行行业管理，负责全市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管理以及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管理。（六）负责中医类别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及注册管理工作。（七）制定中医药健康服务、产业发展政策和扶持措施，指导、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。（八）指导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，管理全市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，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、应用和推广。（九）协调、组织张仲景医药文化的传承和弘扬；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；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技术合作；指导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。（十）承担南阳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。（十一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（十二）有关职责分工。市中医药发展局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管理。市中医药发展局负责拟订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，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技术准入、医疗质量、管理评价、考核工作，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市医改、院前急救和采供血管理，会同市中医药发展局做好中西医协同发展工作。二、**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南阳市中医药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1、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本级2、南阳市中医院3、南阳市医药经济发展中心4、南阳市张仲景博物馆5、南阳市中医中药研究所6、南阳市中药材开发办公室**第二部分****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一、**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市中医药发展局2019年收入总计1190.84万元，支出总计1190.84万元。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市中医药发展局2019年财政收入预算1190.84万元，分别是：一般公共预算1190.8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。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市中医药发展局2019年财政支出预算1190.8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84.84万元，占66%；项目支出406万元，占34%。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市中医药发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90.84万元。2018年包含在市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，没有单列。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市中医药发展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**六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市中医药发展局2019年，三公经费4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、购置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。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8.6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等经费。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9年我单位及各二级单位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。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我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：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。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。 （五）预算绩效情况2019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**第三部分****名词解释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 |